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 庞大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 庞大 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 庞大 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 庞大 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 年 9 月 5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 年 12 月 9 日，庞大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同日，法院作出（2019）冀 02 破 2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 653,847.8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64159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

转增约 368,874.67 万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庞大集团总股本将由 653,847.84 万股增至 1,022,722.50 万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70,000 万股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引进的财务投资人受让，并提供 70,000 万元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约 298,874.67 万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近日，重整计划规定的由投资人受让的 70,000 万股转增股票已划转至各投资人证券账户，完成股权登记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庞大集团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100,000,000	0.98%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450,000,000	4.40%
深圳市守拙商贸有限公司	0	0.00%	35,000,000	0.34%
深圳市佰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5,000,000	0.05%
深圳巅峰资产管理公司	0	0.00%	40,000,000	0.39%
石爱华	0	0.00%	40,000,000	0.39%
武雪元	0	0.00%	20,000,000	0.20%
肖汉桥	0	0.00%	10,000,000	0.1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688,746,668	36.07%	2,988,746,668	29.22%
其他 A 股股东	6,538,478,402	63.93%	6,538,478,402	63.93%
总股本	10,227,225,070	100.00%	10,227,225,070	100.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 2、（2019）冀 02 破 2 号之二十《唐山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